

廣靈縣誌卷之五

賦役誌

一田賦 起運存  
留附

誌書載民田實在熟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五分二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五千九百六十四兩五分六釐零今補誌

乾隆二十七年開墾民田下地一頃八十八畝其徵銀三兩七錢一分六釐五毫零

連前民田實在熟地三千一百四十一頃七十畝五分二釐六毫零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五千九百六十八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七兩七錢七分二釐五毫零

原額土兵二百八十一名共徵銀九百八十三兩五錢

原額丁徭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於乾隆十年道光三年兩次歸入地糧徵收

一額外共徵解 部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內匠價銀四兩九錢五分於仰請酌改匠價之輸徵以除隱累事案內歸入地糧徵收實興銀二十兩於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

通共額徵地丁錢糧並土兵等銀九千二百五十八

兩二分二釐五毫零

一賞功地糧

誌書載大同管糧廳經徵坐落榆林村操賞沙下地二十三頃八畝坐落土巷口地三頃七十八畝今補

誌

現在冊報自嘉慶二年後以前無考坐落縣屬榆林村土巷口兩

處共地一十七頃八十四畝與原數不符查由陽高

糧銀仍照原額共徵銀二十六兩八錢六分種地之戶自赴完納

起運

誌書載共起解銀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三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二

釐九毫零今補誌

現在起運

戶部項下地丁銀四千五百三十三兩六分八釐四

毫零

工部胖襖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

舊額存留項款奉文節年裁補並裁官經費等項解

部銀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八毫零

又舊額驛站項下抵解地丁正項銀二百七十五兩

一錢八分六釐一毫零

又額外攤入地糧共徵解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

以上共銀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三毫  
零內除節年加增役食等銀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五  
分九釐八毫零外實該起解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八  
錢五分九釐五毫零

又存留驛站銀一千一百兩項內裁減銀五百四十  
兩除馬匹加增草料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八分  
該解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又撥協懷仁榆次  
朔州等處馬十四匹夫七名該解銀五百兩九錢七  
分六釐共該起解銀八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又官支銀二十兩

通共起解地丁驛站等銀八千六兩一錢五分五釐  
五毫零

存留

誌書載存留官役俸食雜支照裁定銀一千四十九  
兩三錢八分二釐八毫今補誌

現在存留前項官役俸食雜支照裁定銀一千三十  
七兩一錢六分三釐內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二兩內除撥給  
茶卒工食銀一兩二錢八分實支銀一十一兩七錢

二分

馬快手八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四十八兩內除撥  
給禁卒工食銀五兩一錢二分實支銀四十二兩  
八錢八分

卓隸十六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九十六兩內除撥  
給伴作工食銀一十二兩實支銀八十四兩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五十  
八兩四錢

捕役六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禁卒八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四十八兩外於欽奉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四

上諭事案內於各役工食項下撥加銀一十六兩

更夫五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三十兩

傘扇夫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內除撥

給禁卒工食銀一兩九錢二分實支銀一十六兩  
八分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內除撥給

禁卒工食銀二兩五錢六分實支銀二十一兩四  
錢四分

斗級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內除撥給

禁卒工食銀二兩五錢六分實支銀二十一兩四

錢四分

轎夫四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內除撥給  
禁卒工食銀二兩五錢六分實支銀二十一兩四  
錢四分

鋪兵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兩八錢於咸豐四年裁汰  
八成銀六十四兩六錢四分解司酌留二成銀一十

六兩一錢六分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各役工食共銀三十六兩

儒學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五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每名餼糧銀四兩共銀八十兩

門斗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齋夫三名每名工食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每名二食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共銀

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鄉飲酒禮銀八兩

文廟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文昌廟春秋二祭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關帝廟春秋並五月十三日三祭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啟聖名宦鄉賢祠祭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

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八蜡等壇祭銀二十四兩

邑厲壇祭銀一十二兩

雩禮壇祭銀三兩

朔望行香等銀五兩六錢

迎春神牛銀二兩

憲書紙價銀三兩

孤貧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

二年一辦歲貢銀十二兩每年銀六兩

又存留驛站項下除裁減並撥協懷仁馬五匹夫二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六

名今榆次縣王胡驛馬三匹夫一名半從繡女村改撥朔州

馬六匹夫三名各應支銀兩歸入起運外本廠留馬

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銀二百一十四兩七錢四釐

遇閏加增

以上共存留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

一火耗加一三徵收

誌書載應徵銀一千二百二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

零今補誌

現在應徵耗羨銀一千二百二兩八錢九分九釐內

留支知縣養廉銀八百兩繁費銀一百二十兩

留支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留支大同府經歷司養廉銀八十兩

實該起解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九釐

一 稅務 無補誌

一 倉儲

誌書載乾隆十八年止今補誌

常平倉在縣治前東偏內設盈餘二字倉廩十二座

共二十九間原額存儲倉穀一萬一千石 光緒五年冬季冊報

實存穀九千九百九十七石四斗九升五合八勺 定照

額缺穀一千二百石四合二勺係自道光二十九年起支給孤貧軍流犯口糧動用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七

社倉在常平倉廩存儲原捐穀一千三百八十四石

二斗五升一勺 係道光二十四年知縣李士式重捐除咸豐年間動用

鄉勇口糧穀二百八十石八斗外 光緒五年冬季冊報實存穀

一千六十四石六斗五升一勺 內缺穀八百九十餘石係同治十一年知

縣劉務純將穀價修工動用詳請流推旋歸免叩養廉三成案內彌補

義倉在常平倉廩存儲原捐穀三十八石八斗 光緒五年

冬季冊報存穀相符

附乾隆年間知縣郭磊立卹儒倉 記文見今廢政令誌

一 戶口

誌書載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除盛世滋生人  
丁永不加賦外實在徵賦人丁二千六百五十三丁  
共徵均徭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乾隆十年詳  
奉

題允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僅歸其半  
今補誌

道光三年詳奉

題允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又隨丁辦納  
賓興銀二十兩亦隨同詳奉

題允歸入地糧徵收自此廣邑丁糧全歸地畝矣

廣靈縣補誌

卷五

賦役

八

現在城關四鄉共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戶共男婦  
大小七萬二千五百五十餘名口  
光緒六年冊報